2023年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警喇叭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XDZ2022-478-N-244
合同备案号：478　2023年5月4日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市

签约时间：2023年5月

2023年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警喇叭采购项目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603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5号联通大楼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2023年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警喇叭采购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附件目录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第一章定义

1.1“本项目”：指2023年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警喇叭采购项目。

1.2“系统”：指2023年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警喇叭采购项目系统。

1.3“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1.4“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5“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1.6“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7“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9 “甲方”：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10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11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2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3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2023年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警喇叭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1年硬件质保期，5年技术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3995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13%，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66687.0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2872.91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的部分，含税价为2240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零陆拾元整），不含税价为211377.3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12682.64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增值税

税率为13%的部分，含税价为 17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为 155309.73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玖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 20190.2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壹佰玖拾元贰角柒分）。

若以上税款数额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甲方应付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不受市场及工期因素影响而变动。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去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013353307R

开户行银行名称：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3700024609014413142

4.1.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35282288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15号 029-68588565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0287 1902 0013 049

4.2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服务部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100%，即399560.00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服务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设备安装完成后4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7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甲方如有异议应在该期限内书面向乙方提出，针对甲方提出的验收问题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两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一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并承担相应的延期赔偿责任。

第六章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1年的硬件质保期与5年的技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3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又未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15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则自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满15日后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发票并要求支付，甲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因财务流程之外的原因甲方逾期付款，则应按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4 若因乙方原因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断，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章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税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订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1 年硬件质保期，5 年技术服务。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4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4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2023年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警喇叭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附件一清单及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防汛应急预警喇叭（硬件部分）	1.防汛应急预警喇叭号角*2; 2.防汛应急预警喇叭收扩器*1;	117	套	13%	¥1,327.43	¥1,500.00	¥155,309.73	¥175,500.00	质保期1年
2	防汛应急预警喇叭（服务部分）	1.设备接入平台服务; 2.平台维护服务。	117	套	6%	¥1,806.64	¥1,915.04	¥211,377.36	¥224,060.00	服务期5年
分税率合计									¥399,560.00	